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6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志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志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组织批准退休,现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志冰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周志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志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止目前,周志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志冰先生自2016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周志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18-055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主张《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权利,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 何伟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伟坚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何伟坚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伟坚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8 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065、2018-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1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的《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稽总调查字181637、稽总调查字181624、稽总调查字181628),因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一、本次被立案调查事项相关说明

2016年10月中泰创赢举牌康得新期间,由于康得集团要求中泰创赢持有三年以上,因此康得集团与中泰创赢签署了带有保底条款的协议。康得集团及中泰创赢双方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双方并不符合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条件,也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数量的行为。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

本次调查不影响公司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影响钟玉先生的正常履职,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的意见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调查期间,公司及钟玉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8-071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星无人机完成转场飞行实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研制的全球首款大型无人运输机AT200近日完成了跨越秦岭的载货转场飞行。

按照既定航线,AT200以5100米的巡航高度成功飞越秦岭(最低安全飞行高度4600米),总飞行时长3小时14分钟,在空管系统指挥和监控下圆满完成多山地区货物运输飞行任务,实现了大型货运无人机首次跨越高山转场飞行和模拟货物运送。

AT200于2017年10月30成功首飞后,朗星团队一直致力于将这款大型无人运输机沿着更加安全、更加智能化、更加符合适航标准的方向推进。一年来,研发团队针对未来应用场景和适航审定要求,进行了优化飞行控制律与系统升级工作。实现了驶入驶出功能、航管应答及通讯监视功能、航管语音通话功能、货物装载功能等,进一步完善了货运无人机的航线运输能力。AT200此次于清晨6点进行跨越秦岭的载货转场飞行实验的成功,充分验证了其具有的高原运输能力、夜航运输能力以及所拥有的高度智能化系统。

5100米的巡航高度覆盖了我国目前所有机场的海拔高度,这为无人运输机在西部地区和高海拔山区的商业运行提供了技术保障。

由于航路资源紧张,货运飞机多是夜间飞行。因此,夜航能力对运输机而言尤为重要。此次AT200夜航测试证明了该款机型的全天候飞行能力。

本次飞行实验,对AT200无人机集成系统的高空性能、应急功能、空管系统功能、综合飞行性能进行了综合测试。飞行实验的成功也标志着AT200货运无人机正式进入了货物运输航线试运行阶段。

朗星通过此次跨越秦岭的货运实验,验证了AT200技术路线,相关实验数据也为民航总局制定适航标准提供了参考。公司海外并购的Gardner和NAL也将为朗星未来所有机型的产业化提供世界一流的供应链支持,使得朗星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上处于行业领先优势。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8-03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18,303.06万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且卖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一、签订合同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6日,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创公司)在北京签订了《C80B型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2018THZC-2-C80B-BT),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向北创公司采购402辆C80B型通用敞车,合同总金额合计18,303.06万元。

二、合同涉及主要条款如下:

(1)交货时间: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

(2)交付地点:呼和浩特局新贤城站

(3)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本合同的供货技术条件,以及国家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现行技术政策、技术标准执行。

(4)合同生效:本合同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绩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已对合同主体、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相关合同内容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C80B型铁路货车采购项目合同》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3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以及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3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于2018年5月18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11、012号公告。

一、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一)理财产品

近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6,000万元和自有资金19,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8年9月6日,公司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64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73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64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D0843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招商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面值	1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	1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73天
起息日期	2018年9月7日
到期日期	2019年2月27日
投资收益率	4.00%(年化)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最低参与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2、2018年9月18日,公司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65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61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65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DR712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招商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面值	1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	1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61天
起息日期	2018年9月19日
到期日期	2019年2月27日
投资收益率	4.00%(年化)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最低参与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3、2018年8月9日,公司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758期产品,期限为273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758期产品
产品代码	YHZ758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产品风险等级	R1级(银河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273天
发行期	2018年8月9日
起息日	2018年8月10日
到期日	2019年5月10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	4.55%
最少购买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单客户参与上限	5000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4、2018年9月18日,公司用自有资金14,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指数挂钩收益凭证129期产品,期限为153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指数挂钩收益凭证129期产品
产品代码	SDR629
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此为招商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面值	1元(人民币)
认购价格	1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153天
起息日期	2018年9月19日
到期日期	2019年2月19日
投资收益率	3.5%-8.5%(年化)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最低参与金额	1000万元
挂钩标的	固定利率

(二)结构性存款

近日,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1,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分别办理了保本结构性存款,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方	起息日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32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募集资金	190天	4.40%或4.9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8月9日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8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186天	4.8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9月14日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89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000	募集资金	186天	4.20%或4.7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9月14日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101189932	结构性存款	6,000	募集资金	4个月	4.25%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9月6日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Q2018JGCK字0024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募集资金	6个月	4.05%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9月4日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Q2018JGCK字0028号	结构性存款	8,000	募集资金	6个月	4.00%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10月23日
	合计	41,000					

二、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6,000万元和自有资金共计26,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分别已购买的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取得收益共计729,490.82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际取得收益共计5,113,879.54元,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1、2018年6月12日,公司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9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96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9月17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90%,取得收益729,490.82元。

2、2018年2月8日,公司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18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80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约定年化收益率4.85%,2018年8月8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5%,取得收益2,256,397.00元。

3、2018年4月9日,公司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兴业证券兴融2018-4号固定收益凭证,期限为183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约定年化收益率5.30%,2018年10月9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0%,取得收益1,504,109.58元。

4、2018年5月23日,公司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金樽584期(92天)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92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8月22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5%,取得收益345,980.88元。

5、2018年5月23日,公司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58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为116天,该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9月17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80%,取得收益1,007,392.08元。

(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52,000万元和自有资金共计10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华夏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分别已办理的保本结构性存款近日已到期,其中,募集资金办理保本结构性存款实际取得收益共计8,682,687.21元,自有资金办理保本结构性存款实际取得收益共计22,129,464.60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受托方	到期日	实际取得收益(元)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Q2018JGCK字0015号	结构性存款	8,000	募集资金	4个月	4.55%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10月21日	1,214,666.66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28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000	募集资金	186天	4.65%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9月10日	3,317,424.66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14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108天	4.6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9月10日	408,328.77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HT00105号	结构性存款	10,000	募集资金	3个月	4.58%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8月31日	1,154,410.96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Q2018JGCK字0013号	结构性存款	6,000	募集资金	3个月	4.58%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8月30日	689,500.00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101188917	结构性存款	6,000	募集资金	3个月	4.80%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8月29日	720,00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94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募集资金	187天	4.6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8月1日	1,178,356.16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77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184天	4.63%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10月19日	2,334,027.4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Q2018JGCK字0010号	结构性存款	25,000	自有资金	6个月	4.60%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9月16日	5,752,083.3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Q2018JGCK字0009号	结构性存款	6,000	自有资金	6个月	4.50%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9月14日	1,351,50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3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186天	4.65%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9月11日	2,369,589.0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75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000	自有资金	108天	4.7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8月3日	1,946,958.9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信银包公结字第001号	结构性存款	18,000	自有资金	6个月	4.70%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7月23日	4,334,301.3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101188222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6个月	4.80%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7月23日	2,453,333.3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自有资金	4个月	4.75%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2018年7月23日	1,587,671.23
	合计	155,000						30,812,151.81

三、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投资的上述产品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投资的上述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为214,4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及结 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79,000万元。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ZHU WEI(朱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充分沟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未充分表达及体现现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议案并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U WEI(朱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U WEI(朱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ZHU WEI(朱伟)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等待/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3,以下简称 “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现取消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取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等相关事项不变。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取消议案的原因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未充分表达及体现现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议案并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HU WEI(朱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U WEI(朱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ZHU WEI(朱伟)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ZHU WEI(朱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临时提案人的资格。临时提案的时间、内容和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关于提请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本股东现提请公司将下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提请增加《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本股东提议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调整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增加《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为了具体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等待/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调整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